

專案質詢

8-3-6-01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瑤，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，重新辦理第二輪總幹事遴選作業程序過於冗長，恐將造成農會「空轉」，影響整體農會運作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其總幹事遴選法令規定，縮減其遴聘時程，俾符實際現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，倘第一輪總幹事遴選未能產生，須在六十日後重新辦理第二輪總幹事遴選作業，屆時，除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的十五天以外，縣府、農委會也必須各自在二十天內就其資格完成審查，等到理事會收到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後，必須在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。
- 二、傾據基層農會表示，若干農會總幹事遴聘過程中，倘候聘人都未能獲聘，依上開對總幹事第二輪遴選的相關辦法，其程序過於冗長，約須四個月才可能有人選產生，而總幹事是農會實際負責人，若未儘早產生恐將造成農會「空轉」，影響整體農會運作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其總幹事遴選法令規定，縮減其遴聘時程，俾符時宜。